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謝文瑾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42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51546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(10521774666_105D2256644-01.pdf、10521774666_105D2256645-01.doc)

主旨：本市105學年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（含大專院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(三)當學期（104學年度第2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申請標準：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4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

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0,000元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5,000元，博士班發給20,000元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0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

裝



訂



線



裝

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- 3、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- 4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 - 2、學生證影本（蓋有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 - 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六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



訂

線



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九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教育部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（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3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，自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4 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二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三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，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，博士班發給二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5 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
 - （三）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
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- 6 六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：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。
- 7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由本局辦理。

**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申請書暨領款收據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 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	
(一) 學業 優異 獎學 金	(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 或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壹萬元整			
(二) 升學 獎學 金	(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(須有10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參仟元整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非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壹仟元整		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: _____					
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 _____ 印					
就讀學校初審		學校承辦人核章: (請蓋職章)		聯絡電話含分機:	
本府教育局覆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原因:			

備註: 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,並依順序裝訂,且一律不退件。
 2. 受理單位:105年9月30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(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),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